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4年度交字第3245號

原　　告　陳鵬翔
被　　告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　表　人　張丞邦
訴訟代理人　劉惠利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如附表所示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被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元。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係原告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8條裁決所提撤銷訴訟，屬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所稱交通裁決事件，且依兩造陳述及卷內資料，足認事證已臻明確，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爭訟概要：

原告於民國111年8月5日入監服刑，迄今未出監。原告名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遭基隆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於附表所示舉發時間，逕行製單舉發其於附表所示違規時間在附表所示違規地點有附表所示違規行為，並於附表所示移送時間移送被告，惟於附表所示舉發單送達時間以附表所示舉發單送達方式送達原告，而未囑託監所長官送達之，致原告未能辦理歸責。被告於114年9月24日仍逕行開立如附表所示裁決書，依附表所示規定，處原告如附表所示效果（下合稱原處分），

於114年9月26日囑託監所長官送達原告。原告不服原處分，於114年10月1日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二、原告主張略以：

㈠系爭車輛雖為原告所有，惟原告於111年8月即入監服刑迄今仍未出監，如附表所示違規行為，均非原告所為，被告應裁罰實際駕駛人。

㈡爰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抗辯略以：

㈠自員警採證照片，可知原告名下系爭車輛，在附表所示違規時間及地點時，確有附表所示違規行為。原告未於應到案期限前，檢附相關證據及應歸責人相關證明文件，向被告告知應歸責人，而辦理歸責，即生失權效果，依處罰條例第85條第1項規定，應視為駕駛人。被告逕行開立原處分，依附表所示規定，處原告如附表所示效果，核無違誤。

㈡爰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本院之判斷：

㈠應適用之法令及法理：

1.處罰條例第8條第2項規定：「前項處罰於裁決前，應給予違規行為人陳述之機會。」、第85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之處罰，受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受處罰人，認為受舉發之違規行為應歸責他人者，應於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應到案日期前，檢附相關證據及應歸責人相關證明文件，向處罰機關告知應歸責人，處罰機關應即另行通知應歸責人到案依法處理。逾期未依規定辦理者，仍依本條例各該違反條款規定處罰。」

2.處罰條例第92條第4項規定授權訂定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處理細則）第11條第1項第4款前段規定：「行為人有本條例之情形者，應填製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通知單），並於被通知人欄予以勾記，其通知聯依下列規定辦理：四、逕行舉發者，應按已查明之資料填註車牌號碼、車輛種類、車主或其

指定之主要駕駛人姓名及地址，並於通知單上方空白處加註逕行舉發之文字後，由舉發機關送達被通知人。」、第13條第1項規定：「填製通知單，應就其違反行為簡要明確記載於違規事實欄內，並記明其違反條款及應到案處所。」、第15條規定：「（第1項）填製通知單，應到案日期應距舉發日30日。但下列案件，其應到案之日期距舉發日為45日：一、逕行舉發……。（第2項）前項通知單應載明受通知人收受通知單時應到案日期不足30日或已逾應到案日期者，得於送達生效日後30日內到案。」、第36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之處罰，受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被通知人，認為受舉發之違規行為應歸責他人者，應於通知單記載之應到案日期前，檢附相關證據及足資辨識、通知應歸責人之證明文件，向處罰機關告知應歸責人，處罰機關應即另行通知應歸責人到案依法處理。逾期未依規定辦理者，仍依本條例各該違反條款規定處罰。」、第44條第1項前段規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行為人，未依規定自動繳納罰鍰，或未依規定到案聽候裁決，處罰機關應依基準表於通知單送達且逾越應到案期限60日之3個月內，逕行裁決之。但警察機關管轄部分，應於通知單送達且逾越應到案期限之3個月內，逕行裁決之。」、第48條第1項前段規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行為人認為舉發之事實與違規情形相符者，得於接獲通知單後，親自或委託他人持該通知單，不經裁決向指定之處所，逕依裁罰基準執行並繳納罰鍰結案。」

3.可知，舉發通知單應合法送達受舉發人，使其知悉遭舉發的違章事實、應到案時間及處所等資訊，俾利其於應到案日期前陳述意見、辦理道交條例第85條所定歸責事宜，甚或逕依裁罰基準繳納（較低額）罰鍰結案。倘舉發通知單未合法送達，致受舉發人遭裁決前無從知悉已遭舉發，進致其無法陳述意見、無從辦理歸責事宜，亦無從享有逕依裁罰基準繳納（通常為較低額）罰鍰結案優惠，裁罰機關卻仍逕行裁決，即已違反前開規範，而非適法（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1年

度交上字第139號判決意旨參照）。

4.處理細則第5條規定：「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有關文書送達之程序，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行政程序法第89條規定：「對於在監所人為送達者，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

5.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且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均一律注意，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並斟酌全部陳述與所調查事證，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行政程序法第36條、第43條定有明文。可知，行政機關本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以證明違規事實後，始能作成負擔處分（本院高等行政訴訟107年度訴字第834號判決意旨參照）。

6.行政法院應依職權調查證據，行政訴訟法第133條固有明文，惟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同法第13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亦有明文。可知，⑴行政法院於撤銷訴訟或於其他維護公益訴訟中，固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以期發現真實，然依職權調查證據後，仍不免發生要件事實不明致須決定不利益結果歸屬之情形，而有由當事人負擔客觀舉證責任之必要，且⑵行政裁罰既為國家行使處罰高權之行為，行政機關就裁罰要件事實，自應負擔客觀舉證責任，於裁罰要件事實存否陷於不明時，即應將不利益結果歸於行政機關承擔，而認該裁罰要件事實不存在，致裁罰難謂合法（最高行政法院108年度判字第533號、39年度判字第2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經查：

1.如爭訟概要欄所示事實，有舉發機關採證照片、舉發通知單及送達證書、原處分及送達證書等件可佐（見本院卷第125至137、139至144頁），應堪認定。則舉發機關所製舉發通知單，未合法送達原告乙節，亦堪認定。是被告逕行開立原處分，處原告如附表所示效果，自非合法。

2.至被告雖抗辯原告未於應到案期限前，檢附相關證據及應歸責人相關證明文件，向其告知應歸責人，而辦理歸責，即生

失權效果，依處罰條例第85條第1項規定，應視為駕駛人；其逕行開立原處分，處原告如附表所示效果，核無違誤云云。然而，依原告在監在押簡列表、公務電話紀錄等件，可知原告於111年8月5日入監服刑，迄今仍未出監（見本院卷第83、167頁），則縱系爭車輛於附表所示違規時間在附表所示違規地點有附表所示違規行為，應非原告所為，且舉發機關於附表所示舉發單送達時間以附表所示舉發單送達方式送達原告，而未依行政程序法第89條囑託監所長官送達之，非但不合前開規範，亦致原告無從辦理歸責，自不能依處理細則第44條第1項規定逕行裁決，亦不能依處罰條例第85條第1項將原告視為駕駛人。從而，被告前詞，核非可採。

五、綜上所述，被告依附表所示規定，以原處分裁處原告如附表所示效果，尚非適法。原告請求撤銷原處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七、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僅裁判費300元，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為300元，命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法　官　葉峻石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書記官　彭宏達

附表：

編號	違規時間	違規地點	違規行為	舉發時間、舉發單案號及所載應到案日期	移送時間	舉發單送達時間及方式	裁決時間、裁決書案號、裁罰依據條文及處分內容	裁決書送達時間及方式
1	114年3月7日11時17分	桃園市桃園區忠一路與孝四路02（忠一路／東向西）	在設有禁止迴車標誌路段迴車	114年3月10日逕行舉發第RC0000000號舉發單（應到案日期114年4月24日）	114年3月10日	114年4月18日寄存送達至大溪郵局	桃交裁罰字第58-RC0000000號裁決書，依處罰條例第49條第2款規定，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900元(見本院卷第125、131頁)。	114年9月26日囑託送達
2	114年4月1日16時36分	桃園市○○區○○路000號旁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114年4月12日逕行舉發第RA0000000號舉發單（應到案日期114年5月27日）	114年4月12日	114年5月16日寄存送達至大溪郵局	桃交裁罰字第58-RA0000000號裁決書，依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處原告罰鍰900元(見本院卷第127、133頁)。	114年9月26日囑託送達
3	114年4月1日22時22分	桃園市○○區○○路000號旁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114年4月12日逕行舉發第RA0000000號舉發單（應到案日期114年5月27日）	114年4月12日	114年5月16日寄存送達至大溪郵局	桃交裁罰字第58-RA0000000號裁決書，依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處原告罰鍰900元(見本院卷第129、135頁)。	114年9月26日囑託送達